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補字第873號

原告 彰南電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智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聰聖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6,3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810元。

二、請提出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30萬6,351元之項目為何（應分項列明）、計算式、計算依據（即如何得出訴之聲明第一項所載之金額）及相關單據影本，並應提出繕本1件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石坤弘